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257號

原　　告　周傳厚

被　　告　周亮君

000000000000000000

周貞互

000000000000000000

周鐘敏珠

000000000000000000

周榮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艷秋

周愛惠

周映秀

柯建富

柯進裕

柯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柯美景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昭賢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昭明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昭彬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昭芸

000000000000000000

林甲定

000000000000000000

林貴美
林律羽
林康祥
林尚奮
林來富
林來春
蔡朝忠
蔡朝木
蔡榮輝
蔡月華
蔡月勤
蔡月鳳
周協泉
周協成
周協發
周吳玉美
周鑫德
周金穎
周靄皚

張樹枝

周顯霖

周娜妃

王招仁

0000000000000000

郭王招卿

周永康地政士即王文珊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招莉

0000000000000000

周春

陳森源

0000000000000000

陳森朝

0000000000000000

陳如雪

0000000000000000

陳素卿

0000000000000000

李吳玉純

0000000000000000

李忠儒

0000000000000000

李家瑋

李和娟

李欣儀

李坤源

0000000000000000

李慶祥

陳李富滿

李清輝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昀凰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昀蓁
李珮瑛
李清來
李麗美
陳春逢
彭黃素卿

000000000000000000

黃麗香

000000000000000000

黃麗雲
黃麗枝

000000000000000000

詹李玉蘭
魏啓章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魏嘉漢
被　　告　魏麗華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宏
陳智榮

000000000000000000

吳保民

000000000000000000

吳詠禎

000000000000000000

陳素鑾

000000000000000000

陳素秋

陳素玲

陳麗文

陳淑芬

陳國輝

陳惠眞

陳惠英

陳昱蓁

陳銘堉

陳月昭

陳佑慈

陳曉媚

陳小芳

黃陳金

劉陳玉

陳秀梅

陳秀春

鄭再添

鄭國良

鄭再得

王淮聖

000000000000000000

王楷翔

000000000000000000

王惠君

000000000000000000

王亞梵

000000000000000000

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志霖地政士即王進生、王招一、陳春長、陳森峻、周寬厚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周永康地政士即王文珊之遺產管理人在管理被繼承人王文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在管理被繼承人周亮宏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周志霖地政士即王進生、王招一、陳春長、陳森峻、周寬厚等5人之遺產管理人在管理被繼承人王進生、王招一、陳春長、陳森峻、周寬厚等5人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周亮君、周貞互、周鐘敏珠、周榮豐、周艷秋、周愛惠、周映秀、柯建富、柯進裕、柯兆鴻、柯美景、王昭賢、王昭明、王昭彬、王昭芸、林甲定、林貴美、林律羽、林康祥、林尚奮、林來富、林來春、蔡朝忠、蔡朝木、蔡榮輝、蔡月華、蔡月勤、蔡月鳳、周協泉、周協成、周協發、周吳玉美、周鑫德、周金穎、周靄皚、張樹枝、周顯霖、周娜妃、王招仁、郭王招卿、王招莉、周春、陳森源、陳森朝、陳如雪、陳素卿、李吳玉純、李忠儒、李家瑋、李和娟、李欣儀、李坤源、李慶祥、陳李富滿、李清輝、李昀凰、李昀蓁、李珮瑛、李清

來、李麗美、陳春逢、彭黃素卿、黃麗香、黃麗雲、黃麗枝、詹李玉蘭、魏啓章、魏麗華、陳俊宏、陳智榮、吳保民、吳詠禎、陳素鑾、陳素秋、陳素玲、陳麗文、陳淑芬、陳國輝、陳惠眞、陳惠英、陳昱蓁、陳銘堉、陳月昭、陳佑慈、陳曉媚、陳小芳、黃陳金、劉陳玉、陳秀梅、陳秀春、鄭再添、鄭國良、鄭再得、王淮聖、王楷翔、王惠君、王亞梵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44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周永康地政士即王文珊之遺產管理人在管理被繼承人王文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在管理被繼承人周亮宏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周志霖地政士即王進生、王招一、陳春長、陳森峻、周寬厚等5人之遺產管理人在管理被繼承人王進生、王招一、陳春長、陳森峻、周寬厚等5人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周亮君、周貞互、周鐘敏珠、周榮豐、周艷秋、周愛惠、周映秀、柯建富、柯進裕、柯兆鴻、柯美景、王昭賢、王昭明、王昭彬、王昭芸、林甲定、林貴美、林律羽、林康祥、林尚奮、林來富、林來春、蔡朝忠、蔡朝木、蔡榮輝、蔡月華、蔡月勤、蔡月鳳、周協泉、周協成、周協發、周吳玉美、周鑫德、周金穎、周靄皚、張樹枝、周顯霖、周娜妃、王招仁、郭王招卿、王招莉、周春、陳森源、陳森朝、陳如雪、陳素卿、李吳玉純、李忠儒、李家瑋、李和娟、李欣儀、李坤源、李慶祥、陳李富滿、李清輝、李昀凰、李昀蓁、李珮瑛、李清來、李麗美、陳春逢、彭黃素卿、黃麗香、黃麗雲、黃麗枝、詹李玉蘭、魏啓章、魏麗華、陳俊宏、陳智榮、吳保民、吳詠禎、陳素鑾、陳素秋、陳素玲、陳麗文、陳淑芬、陳國輝、陳惠眞、陳惠英、陳昱蓁、陳銘堉、陳月昭、陳佑慈、陳曉媚、陳小芳、黃陳金、劉陳玉、陳秀梅、陳秀春、鄭再添、鄭國良、鄭再得、王淮聖、王楷翔、王惠君、王亞梵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4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周龍記及其他共有人共有分割前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告前向鈞院提起112年度訴字第21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主文第1項諭知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周龍記死亡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4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主文第2項諭知就系爭土地原物分割，由被告公同共有取得編號D部分土地。

㈡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確定後，因系爭土地要先辦理繼承登記，才能接續辦理分割登記，原告遂委任地政士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規定，持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為被告就周龍記所遺持分辦理繼承登記、分割登記（下合稱系爭登記行為），被告並已經登記為分割後之共有人，原告為此支出如附表所示之地政士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57,000元、代納稅費1,442元，共計158,442元（下稱系爭費用）。

㈢兩造間無委任關係，原告亦無義務而為被告辦理系爭登記行為，縱未經被告授權，然原告委託地政士辦理系爭登記行為，此管理行為使被告得以完成取得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所分得之土地，進而依民法第759條處分土地，應認未違反被告可得推知之意思，屬原告為他人管理事務，客觀上認係利於本人之行為，該當適法無因管理。為此，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償還支出如

附表所示之費用，且應加計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㈣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8,44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周愛惠、周艷秋：

1.被告周愛惠、周艷秋（下除分稱外，合稱周愛惠等2人）僅係諸多繼承人者其中一人，並非系爭土地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人。被繼承人於105年間死亡，被告周愛惠等2人對系爭土地及相關債務情形並不知情。被告周愛惠等2人雖均出生於雲林，但被告周愛惠年幼就離開雲林到臺中生活，被告周艷秋年幼就離開雲林到臺中及桃園生活，被告周愛惠等2人不曾參與系爭土地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也不知土地實際位置及使用情形，迄至法院通知系爭土地進行分割，才知道被列為被告身份，且原告所稱墊款之內容、實際支出、受益情形均有疑義。被告周愛惠等2人未取得利益，亦未同意相關支出，自難認應負擔系爭費用。縱算被告周愛惠等2人當時不反對分割，然不等同就是同意共同分擔費用，請法院詳查原告之請求依據、墊款內容、實際受益人、各繼承人應負責任比例。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周映秀：

1.原告係基於自身對土地方式之規劃及利益考量始支出系爭費用，並未經被告委任、授權或同意而為支出，被告自無共同分擔之義務。被告雖曾於土地分割事件列為當事人，但被告未實際參與相關程序，亦未出席協議、討論或同意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原告本來已有分割方案，是之後為取得較有利之土地位置及持分內容，才另變更分割方案，導致多人再被追加列名為被告涉訟，相關程序變更及費用支出均係原告基於自身利益考量所為，並非出於全體共有人一致決議。被告自出生就在臺中生長，從未居住過雲林，亦未實際、使用管理或處分土地，甚至對系爭土地具體位置及現況均不熟

悉，被告與系爭土地長年欠缺實際生活及使用上關聯，對原告主導之分割方案亦無實際需求或利益可言，自始即無認領土地之意願。被告先前雖知悉原告欲變更分割方案，但因認為與自身關聯甚低，且未預期將負擔高額費用，故未實際參與相關程序，如今原告事後逕請求分擔費用，但被告既未取得利益，又未同意相關支出，自難認應負擔該費用。被告不反對分割，並不代表同意共同分擔費用，更不代表被告已授權原告代為支出或事後請求返還，原告迄未具體證明被告有何實際受益、亦未證明被告曾同意共同負擔相關費用，原告訴請返還費用，實為無理。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林來富：

1.原告才是分割土地及登記之主要受益人，相關程序都由原告主導推動，被告僅是諸多103位共有人中持分極小之共有人，持分甚微，分割後所得利益相當有限，相較原告所獲利益顯不相當，原告既為分割程序主要受益人，應由原告自己承擔相當部分才是，不能將大部分成本轉嫁給眾多持分甚微之共有人，實在顯失公平。

2.地政士服務收費明細表為地政士單方製作之費用表列，並非正式的統一發票、收據或付款證明。且內容與計算方式顯有不明，例如標示變更登記費90,000元，遺產稅、贈與稅申報費105,000元，上開費用均偏高，是否確屬必要支出？尤其遺產贈與稅之申報，主要係繼承人自身依法應辦理事項，其利益未必與全體共有人均有直接關聯，自不得逕要求全體共有人共同分擔，原告應就各項費用之實際支出、必要性、合理性、與全體共有人之關聯性、被告應負擔比例，為完整舉證之責任。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㈣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

1.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囿於周龍記之繼承人需辦理繼承

登記，因此追加繼承人為被告以符固有必要公同訴訟，雖原告基於共有人權利得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然被告是否欲辦理繼承登記，此僅涉及繼承人間之遺產繼承權利，原告本來就無權要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此與原告主張無因管理關係無關，亦非一定有利本人。又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亦與他人是否代為辦理繼承登記無關，本件並非強制執行所需而支出必要執行程序費用，顯然原告係本於自己利益所需，不得已被告辦理繼承登記，此與無因管理要件不符。

2.況且無因管理乃以支出必要或有益費用，就判決分割登記費289元部分，被告無意見，但就地政士服務費25,000元部分，此項事務僅需前往地政機關持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即可辦理，不需僱請專業人士代辦，此費用為不必要負擔。又是否辦理繼承登記、標示變更登記、遺產稅、繼承登記規費、土地分割複丈費，均屬繼承人間權利，原告既純為自己土地分割利益，上開費用自均屬不必要之負擔，另影印費520元亦未提出影印文件內容供參，也無必要性。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㈤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民法第176條第1項所謂「利於本人」，係指客觀利益而言，至於本人是否認為有利，並非決定標準。又當事人間成立適法之無因管理，本人之受利益，既係基於法律所允許之管理人無因管理行為，自非無法律上

之原因，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3號判決參照）。又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此於學理上定義為「適法之無因管理」，然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仍屬適法之管理，此徵諸民法第176條，第174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且無因管理之管理人，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其管理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償還、債務清償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同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另按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及罰鍰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亦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廖錦葉地政士事務所服務收費明細表、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3、第101-249頁），並有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88頁)，堪信屬實。原告為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委由地政士辦理各該事宜，並支付規費及代書費共計158,442元，有收費明細表在卷可憑，則原告此一代繳規費及代書費之管理行為，其管理在客觀上難謂對於被告不利，應屬適法之無因管理，且原告代繳之地政規費及代書費亦屬有益之必要費用，被告雖以前詞抗辯，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尚難憑採。經審核原告提出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表，各項代書費用亦尚屬合理，參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連帶償還其已代繳之規費及代書費及自支出翌日即114年9月6日起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惟其中王文珊於111年11月9日死亡、周亮宏於93年9月15日死亡，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566、2610號裁定選任周永康地政士為

王文珊之遺產管理人，林助信律師為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周寬厚於102年9月1日死亡、王進生於00年0月00日死亡、王招一於109年8月2日死亡、陳春長於110年8月2日死亡，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865、866、867、1065號裁定選任周志霖地政士為周寬厚、王進生、王招一、陳春長之遺產管理人；陳森峻於98年12月18日死亡，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0號裁定選任周志霖地政士為陳森峻之遺產管理人，自僅就所管理之遺產為限，連帶負清償責任。原告請求超過此部分之範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故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惠婷

附表：

編	支出項目	金額

號			
1	地政士服務費	土地建物判決分割登記服務費	25,000元
2		繼承登記	18,000元
3		標示變更登記	9,000元
4		遺產稅、贈與稅申報	105,000元
			小計：157,000元
5	代納稅費	繼承登記費	31元
6		判決分割登記費	289元
7		土地分割複丈費	602元
8		影印費	520元
			小計：1,442元
			共158,442元